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0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4日，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剑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庞维根先生已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接替庞维根先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杨娅女士简历：

杨娅，女，1979年生，汉族，民革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深圳市后备级人才，深圳大学客座教授。

2001 至 2004 年任职香港健隆集团任市场部华南区域经理；2006 至 2011 年任职深圳市欧美亚光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至 2012 年任职深圳市连硕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任职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任职深圳市连硕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根据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杨娅女士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杨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智能化消防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格拉曼国际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曼”）为格拉曼全资子公司上海茸航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3 亿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 10 年，授信业务品种为固定资产贷款，专项用于“智能化消防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6-006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